

青岛市 “6·23” 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 较大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5 时 30 分左右，在青岛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一标段，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青岛二中站-青岛科大站区间（以下简称青青区间）进行电缆运输过程中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现场施工人员 1 人当场死亡，2 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02.6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6 号）的有关规定，青岛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应急办及崂山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青岛地铁 11 号线，即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起点位于崂山区苗岭路和深圳路交叉口处，终点为即墨大桥盐场，全长 58.35 公里。全线以高架敷设为主，起点段为地下段，总长约 5.29 公里；地面段约 1.42 公里；沿线设三处山岭隧道，山岭隧道总长 5.82 公里；其余均为高架路段，总长 45.82 公里。全线设车站 22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高架站 18 座，设大田路车辆段和综合基地 1 座、海洋大学停车场 1 座。

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总投资约 195 亿元，采用“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回报”的 BT 模式，青岛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 BT 项目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对 BT 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70200201405013 号），2015 年 7 月 3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200201505021 号）。

（二）有关单位概况。

1. BT 项目发起单位：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地铁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061093108B，法定代表人：贾福宁，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常宁路 6 号。青岛地铁集团于 2016 年 3 月成立了“青岛市地铁蓝硅线推进组”（简称蓝硅线推进组），负责 11 号线项目建设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下

设现场项目推进办公室，负责监督、协调 11 号线的现场管理工作；

2. BT 项目中标单位：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41302(4-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法人代表孟凤朝。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了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负责 11 号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委托中铁建投资公司管理。

3. 建设单位：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065097632X，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260 号，法定代表人刘生秀。负责 11 号线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蓝硅公司牵头组织监理、施工单位成立轨行区作业联合调度室对轨行区进行管理，下设轨行区作业分调度室，由轨道监理和施工单位调度组成，负责轨行区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安全生产例会、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

4. 机电系统一标段施工单位：中铁建电气化局南方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1870856Q，资质证书 D242001856，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 年 1 月 23 日，成立了机电系统一标项目经理部，下设五个分部，其中，一分部由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公司组建并负责管理。2016 年 6 月，一分部与罗山县永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罗山永兴劳务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报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并对劳

务人员进行了安全交底和教育培训。

5. 劳务分包单位：罗山永兴劳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73675536J，法人代表邓恒波，注册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龙山乡邵洼村河上湾组。具备劳务作业分包资质。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6月3日。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苗岭路站至世博园站共7个区间的环网及杂散电流专业包件劳务分包，该分包队伍被编为机电一标一分部环网一队。

6. 供电系统监理单位：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济南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4264329563K，法人代表：陆亚军，公司地址：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5666号。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监理甲级资质。公司成立了监理项目部，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7. 轨道施工单位中国铁建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十一局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14666533J，法人代表任继红，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15号，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该公司组建了土建十三标项目部二分部，负责轨道铺设和轨行区管理，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8. 轨道工程监理单位：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铁监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002265611，法人代表：杨新民，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具备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监理甲级等资质。2015 年 7 月中标轨道工程监理，负责正线、车辆段及出入段线轨道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成立了监理项目部，建立了工程安全监理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9. 轨道车租赁单位：西安铁超物资有限公司（西安铁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583183194C，法定代表人王超。2017 年 3 月与中铁建十一局十三标项目部二分部签订了轨道车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将金鹰重型轨道车 JY290 两台和轨道平板车 PT30 四台进行了出租，租期一年。同时，随车配备了包括邱世勇在内的 4 名轨道车操作手，轨道车操作手的工资、食宿由中铁建十一局 13 标项目部二分部负责承担。

（三）环网工程作业概况。

1. 环网电缆铺设情况。

发生事故的是蓝硅线机电 1 标工程青青区间供电系统中的环网电缆的运输作业。根据设计图纸要求，高压电缆为 A/B/C 三相，一个回路为 3 根 35KV 单芯电缆“品”字形布放，施工过程中同时运输 3 盘电缆实现三相电缆一次运输布放到位。

2. 事故发生路段情况。

事故发生在青青区间右线隧道内，南北走向，青青区间右线

长约 1647m，青岛科大站南端头里程是 YK15+805，事故发生地点里程为 YK14+900，自青岛科大站南端头至事故发生地点为一段北向南 900m 长、29.6‰坡度的下坡，事发地点还位于转弯半径为 800m 的转弯段上。事故发生地点对应的地面位置为崂山区松岭路与科大路路口，靠近青岛二中。

3. 电缆情况。

现场 3 盘电缆规格均为 WDZA-YJY63-26/35KV-1*150（电缆种类：交联聚乙烯绝缘非磁性金属带铠装聚烯烃护套低烟无卤阻燃 A 类电力电缆）的 35KV 单芯电缆，每盘电缆总长 760m、重 3 吨。电缆线盘直径 2.18m，线盘高度 1.24m。

（四）涉事运输车辆情况。

事故发生现场共有两列施工车辆编组，一列为中铁建十一局三公司租赁的轨道车编组，一列为中铁建电气化局环网一队改装的电缆运输车编组。

1. 轨道车编组有关情况。

轨道车制造厂家为襄樊金鹰轨道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日期 2000 年 12 月，型号为 JY290-5，发动机型号：NTC-290，功率：210kW，牵引吨位：70t，外形尺寸：10800mm×2860mm×3420mm，最高速度：100km/h，整车重量：约 20t，具备产品合格证和产品合格检验报告。轨道车与两辆轨道平车形成编组，用于轨道施工运输。

2. 改装电缆运输车编组有关情况。

改装电缆运输车编组车头为改装的“五征”牌三轮车，后挂三节全钢焊接的平板车。改装后的三轮车与平板车之间，平板车与平板车之间通过“槽钢+接头+钢卡扣”组成的自制“铰接”连接在一起，组成一个总长 12.3m 的运输车编组。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轨行区调度命令安排，2017 年 6 月 22 日晚 7 时至 6 月 23 日早 7 时，事发的青青区间为土建十三标项目部混凝土施工时间，当班轨道车司机为邱世勇（持有铁路自轮运转车辆驾驶证，证号：轨道车驾字 0806900273 号，准驾类型 E2，准驾工务施工用轨道车）。6 月 22 日晚 8 时许，环网一队会计郭保国找到邱世勇，请求其班组完成工作量后将轨道车停放于青岛二中站南侧，让出路轨以便环网一队进入青青区间施工，并支付了 500 元钱作为报酬。6 月 23 日凌晨 3 时 16 分、4 时 06 分，邱世勇两次与郭保国联系，通知其做好施工准备。

2017 年 6 月 23 日凌晨 3 时许，环网一队队长王家鹏安排汽车起重机将改装电缆运输车放置在 U 型槽（本工程桥隧过渡段，位于青岛科大站北侧，张村站南侧）处。4 时 30 分许，王家鹏组织工人用租用的汽车起重机将 3 盘 35KV 电缆吊放至轨道上的改装电缆运输车上。几分钟后，邱世勇驾驶轨道车从隧道内开出，行至 U 型槽处，将轨道平车上的混凝土料斗吊出，混凝土施工完成，施工人员退场。此时，十一局项目部派驻现场值班员陈佩看

到施工结束，轨道车归位，未通知下一班值班员，也未向调度报告，离开其值班岗位。随后，邱世勇在与王家鹏进行沟通后告知随车车长蒋波，要将轨道车推进至青岛二中站给环网一队让道，蒋波同意了邱世勇的要求。凌晨 5 时许，邱世勇驾驶轨道车驶入隧道右线，轨道车车速在 8~9km/h。凌晨 5 时 10 分许，在没有取得轨行区作业令的情况下，环网一队施工队长王家鹏带领 16 名施工人员进入隧道右线，安排无机动车驾驶证的黎敦志驾驶三轮车，中铁建电气化局随队技术员赵涛涛坐在副驾驶位置，王家鹏与黎和平、冯以祥、郭奎 4 名作业人员坐在三轮车后斗内，其余 11 名工人站在三辆平板车上，黎敦志驾车进入隧道后，一开始开得很慢，到达青岛科大站后进入长下坡，车速开始越来越快，黎敦志开始点刹车辆。虽然青青区间内照明灯不亮，但是在黑暗中王家鹏及随车人员都感觉到了车速在不断加快，遂询问黎敦志为何车速在变快，黎敦志将刹车踩到底，仍未能将三轮车刹住，并答道：“车刹不住了”。当电缆运输车辆行驶至右线 YK14+900 的下坡转弯段时，突然发现前方行驶的轨道车，三轮车后斗内的王家鹏及黎和平跳车躲避，三轮车与轨道车随即发生追尾，碰撞后，三轮车及平板车脱出轨道，电缆线盘因强大的惯性从平板车上甩出向前滚落至行进方向右侧排水沟内，挤压住跳车人员，平板车上站立的工人也因惯性甩落至地面和两侧排水沟内。轨道车司机邱世勇在感觉到碰撞后，立即采取了制动措施，轨道车滑行了 1 米左右停住。被惯性甩落的环网一队工人董长友、张家国从

地上爬起，观察周围情况，发现有工友被电缆线盘挤压住，两人试图挪动线盘，但线盘重量太大无法移动。因隧道内无手机信号，两人随即与轨道车司机邱世勇、车长蒋波跑向前方青岛二中站求救，于5时40分向环网一队负责人王家银、会计郭保国电话求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现场其他受伤人员也积极开展自救。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中铁建电气化局项目部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救援，第一时间通过电话向“120”急救中心、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了报告，同时向中铁建电气化局、中铁济南监理公司、蓝硅公司进行了报告，蓝硅公司随即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崂山区政府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政府负责同志带领有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事故现场处置、受伤人员救治、事故善后、事故调查处理及下步事故防范等工作先后两次做出重要批示。市委常委、副市长王鲁明同志带领市安全监管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工作，部署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事宜。

机电一标项目部成立了善后工作组，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了医治、安抚，同时与伤亡人员亲属就赔偿问题展开了协商，并于6月25日与遇难者亲属达成了补偿协议，完成了善后处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死亡人员名单见附件），5 人受伤（其中 3 人重伤、2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 402.6 万元，主要用于善后处理。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罗山永兴劳务公司违规使用未经正规设计、自行改装、制动装置存在严重缺陷的电缆运输车，违反轨行区作业管理规定，在未取得轨行区作业令的情况下违规进入轨行区作业，与前方违规运行的中铁建十一局三公司轨道车发生追尾碰撞，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环网一队运输电缆时电缆线盘捆绑不牢，且人货混装混运，导致事故损失扩大。

（二）间接原因。

1. 罗山永兴劳务公司。

（1）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报施工作业计划。在提报施工作业计划申请时，未根据实际施工区间申请作业令，并从未提报工程车辆编组计划，违反《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十三条对月、周、日计划的规定。

（2）施工人员在运输敷设电缆前，未按照《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17.5.5“电缆敷设前应进行检查，行车道应畅通，照明满足施工要求”的规定，电缆敷设前未对经过的通道进行检查，特别是隧道内轨道上是否有影响牵引车

辆通行的障碍物，照明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提前检查，导致未发现轨行区内前方存在轨道车的事故隐患。

(3) 在电缆运输过程中，未将电缆线盘与平板车拉结固定，导致撞车后电缆线盘脱离平板车滚落至轨道旁，加重了事故伤害。违反了《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 17.5.1 及《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2011) 5.6.13 的有关规定。

2. 中铁建电气化局南方公司及其项目经理部，作为供电系统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落实不力，对施工队伍管理不到位。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落实不力。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不完善，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将安全责任分解到岗位，对项目经理的安全职责规定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落实不力，对轨行区内内的隐患排查不细致，风险防控措施不落实。

(2) 施工管理不到位。对管段范围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管理不力，放任劳务分包单位私自改装轨道牵引车和自制放缆车，没有取得作业令擅自进入轨行区作业；施工计划管理混乱，在明知环网一队有大量电缆进场的情况下，未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未向分包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轨道车，使分包单位无符合条件的轨道车可以使用。

3. 中铁建十一局三公司及其项目经理部，作为轨行区管理单

位，对轨行区管理不到位。

（1）对轨行区值班员管理不严格。项目部及分调度室未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对值班员培训教育不够，致使值班员陈佩工作时间擅自离岗，既未向调度室汇报，也未通知下一岗值班员，造成值班员岗位空岗，导致私自改装作业车违规进入轨行区，违反了《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第12项：“未取得《轨行区进场作业令》和调度命令的施工，车站轨行区值班员不得允许其进入轨行区作业”的规定。

（2）对轨行区巡视员、轨道车司机及车长管理不力，导致值班员及巡视员未及时制止环网一队改装车辆运送电缆入场的违规行为。轨道车司机邱世勇违反轨行区管理实施细则，收受好处费，私自将轨道车驶入轨行区让出路轨，违反了《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等规定。

（3）落实轨行区管理细则有漏洞，调度人员审核周计划、日计划不细致，对环网一队提报的周、日计划不具体、不明确，及从不提报编组计划等行为没有进行询问落实。

4. 中铁济南监理公司，作为供电系统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监理不到位。

（1）未对环网一队不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行为进行监督，也未及时制止其使用违规改装的轨道车运输电缆行为，违反

《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二十二条第六项“相关的驻地监理工程师对本专业施工单位的工程机车车辆管理工作要做好监督”的规定。

（2）审核环网一队上报的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细致，未考虑施工电缆进场问题，对施工单位轨行区施工与运输计划的现场监理不力，违反《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十条有关规定。

5. 北京中铁监理公司，作为轨道工程监理单位，对轨行区交叉作业监理不到位。

（1）履行分调度室职责不力。对环网一队提报的日、周、月计划审查不细致，对其始终不提报编组计划未进行询问落实，违反《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十条“轨道监理单位还应主持分调度室工作，对各施工单位在轨行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2）对轨行区施工现场监督不力，未及时纠正或制止违规使用自行改装轨道车的行为，违反《青岛-海阳城际（蓝色硅谷段）轨道交通工程轨行区施工与运输管理细则》第十条有关规定。

6. 蓝硅公司，作为地铁 11 号线的建设单位，对项目总体管理不到位。

（1）统一协调管理各施工单位不到位。履行联合调度室职责有漏洞，在中铁建电气化局轨道车未进入机电一标段的情况下，未考虑统一调配轨道车使用；掌握工程总体进度，审查各施

工单位月、周计划不细致，未考虑到机电一标项目部动力电缆等施工物资进场问题。

(2) 对事故标段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有漏洞。对中铁建电气化局南方工程公司和中铁建十一局第三工程公司违反轨行区管理细则的行为失察，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7. 青岛地铁集团。

(1) 青岛地铁集团 11 号线推进办履行监督 11 号线现场管理职责不力。青岛地铁集团 11 号线推进办机电安装组未按照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业主代表管理规定》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要求，每周组织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开展巡回检查、隐患排查；未按照《工程建设业主代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业主代表工程现场工作记录》，对环网一队敷设电缆的方式和安全措施不掌握；推进办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工程存在夜间施工作业特点，研究制定开展夜间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建设分公司组织开展 11 号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建设分公司未按照集团公司要求研究制定 11 号线安全管理措施，未指定人员采取包线方式负责 11 号线安全生产工作和组织日常性安全巡查，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夜间施工特点组织开展夜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对推进办和建设分公司存在的问题失察，履行 11 号线施工安全管理职责不力。

8. 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工程管理处。

履行地铁 11 号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全面。经查，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工程管理处承担市政道路和城市地铁、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职责。经查阅市建委市政工程管理处 11 号线监督工作记录资料，并与有关人员谈话取证，该处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工程存在夜间施工作业特点，研究制定开展夜间施工安全监督抽查措施，并组织实施，履行 11 号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全面。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青岛市“6·23”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较大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家鹏，男，环网一队施工队长。私自将农用车改为放缆牵引车，在没有取得施工作业令的情况下，违反轨行区管理实施细则，私自与轨道车司机商定进入轨行区作业，人货混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王家银，环网一队项目经理，违规制作轨道车，违反作业令规定的施工区间违规进入轨行区施工，未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提

报施工计划，申请车辆使用计划。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规定，违反轨行区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邱世勇，西安铁超公司轨道车司机，违反工作纪律，收受电气化局环网一队好处费，在该队无施工作业令且自身未接到调度命令的情况下，私自让道，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改装农用车违规进入轨行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的规定，违反轨行区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陈佩，中铁建十一局派驻现场值班员，工作时间擅自离岗，造成值班员岗位空岗，致使电气化局环网劳务队没有作业令、使用私自改装作业车违规进入轨行区，违反轨行区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犯罪人员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属中共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负有管辖权的单位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党纪政纪处分及行政问责建议。

1.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公司及其项目部。

(1) 喻守军，中共党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一分部存在的问题失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2) 张磊，中共党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组织一分部安全教育、培训不力，对一分部存在的问题失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3) 刘晋明，中共党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一标项目经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隐患排查不力，对作业令的实施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一分部存在的失职失责行为失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4) 杨景华，中共党员，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机电系统一标一分部项目经理。施工计划安排不合理，明知环网一队有大量物资需进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物资运输问题；对环网一队违规自制和使用放缆车行为失察。依据《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

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降职处分。

中铁建电气化局要对负有责任的陈杰、蔡阳、边志文等人员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2. 中铁建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及其项目部。

(1) 高喜超，中共党员，中铁建十一局第三工程公司安全质量部部长。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不力，对11号线辅架分部存在的问题失察。依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2) 李雷超，中共党员，中铁建十一局第三工程公司青岛地铁11号线辅架分部项目书记。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与监管不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郑齐武，中共党员，中铁建十一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地铁11号线辅架分部项目经理。执行轨行区管理规定不力，对施工人员无作业令进入轨行区施工及对违规使用私自制作放缆车的行为失察。依据《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中铁建十一局要对负有责任的黎兴国、蔡中福、李锋等人员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3.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薛林雪，群众，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项目总监。审查施工方案和

施工进度计划不不力，对供电系统施工安装过程监理不到位，对环网一队私自制作放缆车并违规进入轨行区作业的行为失察。依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2) 汤学滨，群众，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项目部机电一标驻地监理组组长。审核环网一队施工计划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未考虑施工电缆进场运输问题，对环网一队轨行区施工计划实施监控不力，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环网一队私自制作放缆车并违规进入轨行区作业的行为。依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办法》，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4.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 胡俊，中共党员，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 11 号线铺轨项目监理部总监。在分调度室调度长刘建军离任后，未及时安排人员负责主持分调度室工作，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2) 乔名雷，群众，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 11 号线铺轨标南段地下线监理组组长。对轨行区施工现场监督不力，及时发现和制止环网一队违规使用私自放缆车进入轨行区的行为。依据《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追究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5.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龚晓明，中共党员，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所分管部门存在的问题失察。依据《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2) 徐晓明，中共党员，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轨行区作业联合调度室主任。审核施工单位周计划不细致，对施工队伍不提报轨道车申请的行为没有进一步核实；项目管理存在漏洞，对轨行区交叉作业及不按作业令施工行为失察。依据《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蓝硅公司要对负有责任的杨秀军、韩冬等人员按照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6. 青岛地铁集团。

(1) 迟建平，中共党员，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其中，2013年10月至2017年1月兼任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负责人。对建设分公司组织开展11号线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不力，存在工作失职失责，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青岛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2) 张学家，中共党员，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副部长、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对建设分公司未按照集团公司要求指定人员采取包线方式负责11号线安全生产工作和组织日

常性安全巡查，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夜间施工特点组织开展夜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问题，负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程学友，中共党员，青岛地铁蓝硅线推进办主任。对推进办履行监督、协调 11 号线现场管理职责不力，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工程存在夜间施工作业特点，研究制定开展夜间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机电安装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失察，存在工作失职失责，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李纯洁，中共党员，青岛地铁蓝硅线推进办机电安装组主管。推进办机电安装组未按照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业主代表管理规定》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要求，每周组织对所负责标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开展巡回检查、隐患排查；未按照《工程建设业主代表管理规定》要求做好《业主代表工程现场工作记录》，对环网一队敷设电缆的方式和安全措施不掌握，存在工作失职失责，负直接责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市城乡建设委市政工程管理处。

陈卫华，中共党员，2012 年 12 月任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2017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市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局长、青岛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处长。未针对 11 号线南段工程存在夜间施工

作业特点，研究制定开展夜间施工安全监督抽查措施，履行 11 号线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全面，负主要领导责任。依据《青岛市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议对其诫勉谈话。

上述处理建议，待市政府批复后，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施，并将处理结果报市监察局和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四）行政处罚建议。

1. 青岛蓝色硅谷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总经理刘生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南方工程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总经理王培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罗山县永兴建筑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总经理邓恒波，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 中国铁建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对总经理任继红，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青岛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较大事故责任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 65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责令市城乡建设委、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2. 建议约谈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贾福宁。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始终将安全生产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分包队伍管理。地铁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应考核机制，形成覆盖全员、全过程的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专项培训，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针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包队伍多和劳务作业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各施工单位要强化过程管控，将分包商和协作队伍纳入企业管理体系，督促劳务分包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要加强对分包队伍和人员教育培训的管控工作，明确管控责任，形成施工单位全员教育、监理单位全面核查、建设单位定期检查、监督机构按月抽查的管控机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

（三）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地铁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合理安排工期，加强廉洁教育，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要根据地铁施工作业的实际制定夜间管理、监理制度，严格审查作业计划，加强对没有作业令违规施工行为的治理力度，加强对值班员的教育培训力度，加强轨行区施工和运输管理，严格监督相关制度的落实。要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施工全过程的细节进行风险分析，针对施工过程重点危险环节研究专项方案，安排专人现场管控，确保施工安全。

（四）完善轨道交通工程监管机制，充实一线技术力量。建议市城乡建设委建立轨道交通工程属地化监管机制，加强地铁施工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扩充机电设备监管力量，合理调配监管队伍，加强监管力度。市地铁集团及各施工单位要根据地铁施工的特点，充实现场技术力量，进一步充实一线安全员、防护员，形成完整的管理体系，并明确各自的职责，把责任制落到实处。

青岛市 “6·23” 地铁 11 号线轨道交通工程
较大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7 年 10 月 19 日